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8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孟君



會計師：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092,795	4	1,966,415	7	2100	\$ 4,125,750	14	4,209,625	14
1170	5,038,626	17	4,873,548	16	2170	239,864	1	284,179	1
1180	38,030	-	155,394	1	2180	4,949,460	17	5,507,005	19
1200	8,901	-	16,592	-	2200	685,076	2	950,403	3
1210	84,286	-	169,536	1	2230	120,660	-	62,039	-
1310	739,123	3	687,532	2	2280	2,640	-	5,882	-
1476	30,931	-	49,096	-	2322	810,119	3	449,823	2
1479	37,299	-	81,012	-	2365	251,590	1	248,554	1
	<u>7,069,991</u>	<u>24</u>	<u>7,999,125</u>	<u>27</u>	2300	<u>10,150</u>	<u>-</u>	<u>8,756</u>	<u>-</u>
流動資產小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60,000	-	60,000	-	2540	1,695,772	6	1,905,891	6
1550	21,293,379	73	20,735,066	70	2580	4,223	-	4,478	-
1600	764,859	3	833,594	3	2600	<u>109,531</u>	<u>-</u>	<u>84,106</u>	<u>-</u>
1755	6,783	-	10,256	-		<u>1,809,526</u>	<u>6</u>	<u>1,994,475</u>	<u>6</u>
1980	438	-	438	-		<u>13,004,835</u>	<u>44</u>	<u>13,720,741</u>	<u>46</u>
1995	15,820	-	19,072	-					
	<u>22,141,279</u>	<u>76</u>	<u>21,658,426</u>	<u>73</u>					
非流動資產小計									
資產總計									
	<u>\$ 29,211,270</u>	<u>100</u>	<u>29,657,5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110	2,712,425	9	2,712,425	9
					3200	2,875,694	10	2,875,694	10
					保留盈餘：				
					3310	2,061,114	7	1,986,488	7
					3320	314,625	1	1,035,019	3
					3350	8,527,736	29	7,641,809	26
					其他權益：				
					3410	(285,889)	-	(307,076)	(1)
					3420	730	-	(7,549)	-
						<u>16,206,435</u>	<u>56</u>	<u>15,936,810</u>	<u>54</u>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u>\$ 29,211,270</u>	<u>100</u>	<u>29,657,551</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五))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明熹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028,713	100	14,074,5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3,191,519	94	13,118,174	93
營業毛利	837,194	6	956,398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2,417	2	383,320	3
6200 管理費用	192,478	2	222,5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392)	-	(27,548)	-
營業費用合計	490,503	4	578,359	4
營業淨利	346,691	2	378,0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593	-	25,4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606	-	4,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137)	-	5,1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48,657)	(1)	(170,5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0,514	4	580,70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919	3	444,779	3
7900 稅前淨利	752,610	5	822,818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8,136	1	76,556	1
本期淨利	614,474	4	746,26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79	-	(2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79	-	(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87	-	720,643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87	-	720,64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66	-	720,39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940	4	\$ 1,466,656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7		\$ 2.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5		\$ 2.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明熹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5	2,875,694	1,877,180	719,314	7,591,802	(1,027,719)	(7,300)	14,741,396
本期淨利	-	-	-	-	746,262	-	-	746,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0,643	(249)	720,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262	720,643	(249)	1,466,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08	-	(109,3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705	(315,70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242)	-	-	(271,24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2,875,694	1,986,488	1,035,019	7,641,809	(307,076)	(7,549)	15,936,810
本期淨利	-	-	-	-	614,474	-	-	614,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87	8,279	29,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4,474	21,187	8,279	643,9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26	-	(74,62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20,394)	720,3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4,315)	-	-	(374,31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2,875,694	2,061,114	314,625	8,527,736	(285,889)	730	16,206,435

董事長：李明熹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610	822,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072	86,586
攤銷費用	3,568	1,0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92)	(27,548)
利息費用	148,657	170,568
利息收入	(23,593)	(25,418)
股利收入	-	(2,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0,514)	(580,7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40)	(3,644)
其他	(24)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5,366)</u>	<u>(381,4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322)	8,772
其他應收款	36,004	(22,610)
存貨	(51,591)	(15,189)
其他流動資產	43,713	(48,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196)</u>	<u>(76,0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860)	1,007,983
其他應付款	(231,372)	(165,706)
退款負債-流動	3,036	(40,544)
其他流動負債	1,394	1,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28,802)</u>	<u>802,9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3,998)</u>	<u>726,838</u>
調整項目合計	<u>(1,179,364)</u>	<u>345,43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26,754)	1,168,251
收取之利息	23,593	25,418
支付之利息	(147,039)	(175,178)
支付之所得稅	(54,090)	(130,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4,290)</u>	<u>887,7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4,1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29)	(79,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58	30,732
取得無形資產	(4,116)	(9,539)
其他應收款	55,406	918,351
其他金融資產	18,165	(686)
收取之股利	4,216	8,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00</u>	<u>235,7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3,875)	(2,337,235)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823)	(84,286)
租賃本金償還	(5,617)	(11,457)
發放現金股利	(374,315)	(271,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3,630)</u>	<u>(804,2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873,620)</u>	<u>319,19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6,415</u>	<u>1,647,2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2,795</u>	<u>1,966,415</u>

董事長：李明熹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執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2年～50年
(2) 機器設備	2年～12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2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部分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各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107	10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09,818	1,441,748
定期存款	282,870	524,5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2,795	1,966,41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 60,000	60,000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流動性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113	388
應收帳款	5,084,807	5,041,210
減：備抵損失	(8,264)	(12,656)
合 計	\$ 5,076,656	5,028,94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81,670	0.00%~0.07%	966
逾期30天以下	94,901	0.00%~8.14%	2,728
逾期31-90天	8,349	0.00%~89.16%	4,570
	\$ 5,084,920		8,264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71,356	0.00%~0.10%	3,017
逾期30天以下	62,768	0.00%~6.74%	2,604
逾期31-90天	4,889	0.00%~100.00%	4,504
逾期91天以上	2,585	0.00%~100.00%	2,531
	\$ 5,041,598		12,65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656	40,204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4,392)	(27,548)
期末餘額	\$ 8,264	12,65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97,861	190,802
減：備抵損失	(4,674)	(4,674)
合 計	<u>\$ 93,187</u>	<u>186,128</u>

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適當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製 成 品	\$ 654,268	586,240
在 製 品	51,490	56,306
原 物 料	33,365	44,986
合 計	<u>\$ 739,123</u>	<u>687,532</u>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售成本	\$ 13,136,358	13,104,218
存貨報廢損失	6,182	17,9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047	(13,0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708)	(45,853)
未分攤製造費用	74,640	54,915
合 計	<u>\$ 13,191,519</u>	<u>13,118,174</u>

本公司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u>\$ 21,293,379</u>	<u>20,735,066</u>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575,886	962,916	117,468	-	1,858,867
增 添	-	2,010	51,775	1,171	-	54,956
處 分	-	-	(89,644)	-	-	(89,644)
轉入(出)數	-	-	-	3,800	-	3,8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577,896</u>	<u>925,047</u>	<u>122,439</u>	<u>-</u>	<u>1,827,9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575,886	965,051	115,418	158	1,859,110
增 添	-	-	91,430	2,500	-	93,930
處 分	-	-	(93,565)	(450)	-	(94,015)
轉入(出)數	-	-	-	-	(158)	(1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575,886</u>	<u>962,916</u>	<u>117,468</u>	<u>-</u>	<u>1,858,8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05,119	621,700	98,454	-	1,025,273
本期折舊	-	12,516	55,389	4,550	-	72,455
處 分	-	-	(34,608)	-	-	(34,60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7,635</u>	<u>642,481</u>	<u>103,004</u>	<u>-</u>	<u>1,063,12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92,628	628,104	95,084	-	1,015,816
本期折舊	-	12,491	58,826	3,820	-	75,137
處 分	-	-	(65,230)	(450)	-	(65,6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5,119</u>	<u>621,700</u>	<u>98,454</u>	<u>-</u>	<u>1,025,27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60,261</u>	<u>282,566</u>	<u>19,435</u>	<u>-</u>	<u>764,85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02,597</u>	<u>283,258</u>	<u>336,947</u>	<u>20,334</u>	<u>158</u>	<u>843,2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70,767</u>	<u>341,216</u>	<u>19,014</u>	<u>-</u>	<u>833,594</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719	18,067	23,786
增 添	-	2,945	2,945
減 少	-	(13,443)	(13,4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9</u>	<u>7,569</u>	<u>13,2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0,257	40,257
增 添	5,719	1,832	7,551
減 少	-	(24,022)	(24,0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9</u>	<u>18,067</u>	<u>23,786</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53	12,577	13,530
提 列	1,144	4,473	5,617
減 少	-	(12,642)	(12,64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7</u>	<u>4,408</u>	<u>6,50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803	24,803
提 列	953	10,496	11,449
減 少	-	(22,722)	(22,7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u>	<u>12,577</u>	<u>13,5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622</u>	<u>3,161</u>	<u>6,7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66</u>	<u>5,490</u>	<u>10,256</u>

(九)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125,750</u>	<u>4,209,6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6,265,090</u>	<u>7,362,260</u>
利率區間	<u>1.80%~4.38%</u>	<u>1.85%~4.94%</u>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之流動性、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2,640</u>	<u>5,882</u>
非流動	\$ <u>4,223</u>	<u>4,478</u>

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8</u>	<u>2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65</u>	<u>6,85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78</u>	<u>43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698</u>	<u>18,977</u>

本公司承租倉庫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五年。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部分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退款負債—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退款負債—流動	\$ <u>251,590</u>	<u>248,554</u>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折扣而產生銷貨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

(十二)長期借款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09%	115.05.19~120.12.06	\$ 2,505,8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10,119)</u>
合計				\$ <u>1,695,772</u>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09%	115.05.19~120.12.06	\$ 2,355,7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823)
合計				<u>\$ 1,905,8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44千元及10,7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2,707	71,8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2,358)
	<u>112,707</u>	<u>59,4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429	17,084
所得稅費用	<u>\$ 138,136</u>	<u>76,556</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752,610	822,81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522	164,564
前期(高)低估	-	(12,3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6,360	10,611
免稅所得	(35,521)	(72,0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110)	(34,0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885	19,841
合計	<u>\$ 138,136</u>	<u>76,55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526,942</u>	<u>1,479,43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6,980</u>	<u>67,022</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收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2,966	1,084	84,0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6,513</u>	<u>(1,084)</u>	<u>25,42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79</u>	<u>-</u>	<u>109,4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1,284	5,682	66,9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1,682</u>	<u>(4,598)</u>	<u>17,08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66</u>	<u>1,084</u>	<u>84,05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77,861	1,977,86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12,761	612,7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4,641	114,641
庫藏股票轉換	163,525	163,525
其他	6,906	6,906
	\$ 2,875,694	2,875,69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8	374,315	1.00	271,242

4. 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累積數。

(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14,474	746,2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1,242	271,2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7	2.7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14,474	746,2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1,242	271,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之影響	2,293	2,5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3,535	273,742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5	2.7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含香港)	\$ 6,700,883	8,196,062
新加坡	4,152,247	2,926,324
臺灣	1,818,575	1,735,257
韓國	382,943	563,129
其他國家	974,065	653,800
	<u>\$ 14,028,713</u>	<u>14,074,572</u>
主要產品/勞務		
印刷電路板	\$ 14,009,096	14,047,914
加工收入及其他	19,617	26,658
	<u>\$ 14,028,713</u>	<u>14,074,572</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84,920	5,041,598	5,050,370
減：備抵損失	(8,264)	(12,656)	(40,204)
合 計	<u>\$ 5,076,656</u>	<u>5,028,942</u>	<u>5,010,16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分配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62,028	67,815
董事酬勞	12,406	13,563
	\$ 74,434	81,378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	2,348
其他	2,606	1,736
	\$ 2,606	4,08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012)	3,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496	(3,9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7,140	3,644
其他	(761)	2,384
	\$ (2,137)	5,13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48,657	170,56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分散在廣大之客戶群中，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31,641	6,754,258	4,590,160	417,434	738,014	974,917	33,7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9,324	5,189,324	5,173,876	15,448	-	-	-
其他應付款	685,076	685,076	681,369	3,707	-	-	-
租賃負債	6,863	7,059	1,545	1,205	2,214	2,095	-
	<u>\$ 12,512,904</u>	<u>12,635,717</u>	<u>10,446,950</u>	<u>437,794</u>	<u>740,228</u>	<u>977,012</u>	<u>33,733</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565,339	6,702,916	4,420,752	316,439	803,219	1,094,253	68,2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91,184	5,791,184	5,774,570	16,614	-	-	-
其他應付款	950,403	950,403	940,577	7,384	2,442	-	-
租賃負債	10,360	10,610	3,645	2,367	1,998	2,600	-
	<u>\$ 13,317,286</u>	<u>13,455,113</u>	<u>11,139,544</u>	<u>342,804</u>	<u>807,659</u>	<u>1,096,853</u>	<u>68,25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8,553	31.430	5,926,215	200,210	32.785	6,563,8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5,552	31.430	5,831,896	198,114	32.785	6,495,16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交易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99千元及3,3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9,012)	-	3,083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575千元及40,98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565,33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91,184	-	-	-	-
其他應付款	950,403	-	-	-	-
租賃負債	10,360	-	-	-	-
合計	\$ 13,317,28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有限合夥：採淨資產價值法，本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2)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0,000	42,000
購買	-	18,000
期末餘額	<u>\$ 60,000</u>	<u>60,00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7,115,090千元及8,262,26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13,004,835	13,720,7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2,795)</u>	<u>(1,966,415)</u>
淨負債	11,912,040	11,754,326
權益總額	<u>16,206,435</u>	<u>15,936,810</u>
資本總額	<u>\$ 28,118,475</u>	<u>27,691,136</u>
負債資本比率	<u>42.36 %</u>	<u>42.45 %</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其 他	
長期借款	\$ 2,355,714	150,177	-	2,505,891
短期借款	4,209,625	(83,875)	-	4,125,750
租賃負債	10,360	(5,617)	2,120	6,86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575,699	60,685	2,120	6,638,504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其 他	
長期借款	\$ 540,000	1,815,714	-	2,355,714
短期借款	6,546,860	(2,337,235)	-	4,209,625
租賃負債	15,602	(11,457)	6,215	10,3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02,462	(532,978)	6,215	6,575,6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 Yao Limited(Chi Yao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r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志超泰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志超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含加工收入)金額如下：

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 <u>2,700</u>	<u>20,8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月結210天，與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月結150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代理交易，依經濟實質考量，該等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採用淨額列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金額分別為101,540千元及219,529千元。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含加工費用)如下：

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3,740,788	3,537,318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5,025,881	5,439,915
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2,095,656	2,615,238
其他子公司	<u>1,422,112</u>	<u>343,822</u>
	\$ <u>12,284,437</u>	<u>11,936,2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即時電匯~月結210天，與關係人付款期限為即時電匯~月結150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代理交易，依經濟實質考量，該等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採用淨額列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86,877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志昱公司	\$ 38,030	145,082
應收帳款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	-	10,31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	80,194	146,73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	22,569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4,092	229
		<u>\$ 122,316</u>	<u>324,93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1,167,649	1,215,540
應付帳款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2,552,499	2,788,605
應付帳款	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1,038,276	1,416,196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191,036	86,66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3,611	69,474
		<u>\$ 4,963,071</u>	<u>5,576,479</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志昱公司	<u>\$ 47,632</u>	<u>90,024</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 46,406	5,360	22,241	2,669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	14,752	763	8,491	909
	<u>\$ 61,158</u>	<u>6,123</u>	<u>30,732</u>	<u>3,57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為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7. 其他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 11,628	57,296
其他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734	276
子公司-志昱公司	租金費用	-	6,558
子公司-志昱公司	勞務費	3,203	42,646
子公司-宇環公司	勞務費	2,629	-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	利息收入	-	1,702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	代購設備	-	14,840
其他子公司	雜項購置及耗材等	2,825	6,928
其他子公司	其他收入及支出	511	2,194
其他子公司	代付款	1,034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291	95,706
退職後福利	678	753
	<u>\$ 50,969</u>	<u>96,4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倉庫及公務車輛租賃押金等	\$ 438	1,1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222	154,611	320,833	184,375	180,936	365,311
勞健保費用	17,843	10,206	28,049	17,571	9,167	26,738
退休金費用	5,688	5,056	10,744	5,762	5,007	10,769
董事酬金	-	13,260	13,260	-	14,725	14,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87	2,191	21,878	23,548	2,408	25,956
折舊費用	70,756	7,316	78,072	73,959	12,627	86,586
攤銷費用	-	3,568	3,568	-	1,078	1,07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員工人數	<u>114年度</u> <u>311</u>	<u>113年度</u> <u>31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247</u>	\$ <u>1,38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048</u>	\$ <u>1,18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34)%</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如公司有盈餘時，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則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成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本薪、資位加給、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分紅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本薪、資位加給及職務加給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年資並參照同業水準與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及公司經營績效發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100	628,6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82,574	6,482,574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祥豐中山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2	16,206,435	401,781	380,303	-	-	2.35 %	16,206,435	是	否	否

註1：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393	2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66,629)	(1)%	無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5,656	16 %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1,038,276)	(20)%	無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740,788	29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167,649)	(23)%	無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025,881	40 %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2,552,499)	(49)%	無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6,471	9 %	月結10天	-	不適用	(124,407)	(2)%	無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1,334	28 %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38,030)	(17)%	無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8,173)	(10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66,629	100 %	無
Chi Yao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237,578	100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66,462)	(100)%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252,346)	(15)%	月結270天	-	不適用	430,695	37%	無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968,174	61%	月結90天	-	不適用	(434,735)	(61)%	無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346,108	22%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35,505)	(19)%	無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84,931)	(59)%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1,043,935	55%	無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767,667)	(71)%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178,388	61%	無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236,145)	(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66,824	3%	無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968,174)	(18)%	月結90天	-	不適用	434,735	23%	無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206,632)	(4)%	月結180天	-	不適用	194,902	10%	無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019,867)	(77)%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2,572,599	76%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346,108)	(5)%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35,505	4%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245,136)	(4)%	月結270天	-	不適用	208,680	6%	無
志超越南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88,683)	(83)%	月結10天	-	不適用	124,407	72%	無
志超越南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208,551	23%	月結180天	-	不適用	(194,406)	(23)%	無
志超越南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250,748	27%	月結270天	-	不適用	(211,866)	(26)%	無
志超越南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205,261	22%	月結270天	-	不適用	(348,966)	(42)%	無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志超越南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24,407	19.26次	-	不適用	-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178,388	3.27次	-	不適用	609,858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434,735	2.87次	-	不適用	199,693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194,902	2.20次	-	不適用	19,414	-
志超遂寧公司(註3)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15,756	-次	-	不適用	23,901	-
志超蘇州公司(註2)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430,695	0.63次	196,896	不適用	44,208	-
祥豐中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043,935	1.77次	-	不適用	352,382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2,572,599	1.95次	-	不適用	907,358	-
統盟無錫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28	-次	-	不適用	-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135,505	2.77次	-	不適用	86,564	-
統盟無錫公司(註3)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248	-次	-	不適用	-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08,680	2.44次	-	不適用	31,217	-
統盟無錫公司(註3)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31,714	-次	-	不適用	916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志揚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207,822	5,127	5,127	無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65,497	2,065,497	380,957,933	100.00 %	7,033,126	154,135	183,108	註1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及 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68,668	14,641	6,473	無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73,300	273,300	1,153,524	96.13 %	3,221,504	137,998	132,653	無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5,522,314	(80,856)	(78,552)	註1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3,238,851	356,088	293,658	註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34,057	134,057	9,680,606	20.70 %	32,396	(82,618)	(17,101)	註1
本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37,645	37,645	14,850,000	99.00 %	37,245	(25)	(25)	無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865,722	1,865,722	-	100.00 %	1,631,453	39,277	5,173	註1
志揚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252	11,252	46,476	3.87 %	128,124	137,998	5,345	無
志揚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31	131	50,000	0.33 %	125	(25)	-	無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92,370	2,292,370	73,580,000	100.00 %	6,991,179	157,699	157,699	無
統盟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261	261	100,000	0.67 %	251	(25)	-	無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90,566	2,390,566	76,060,000	100.00 %	6,988,475	157,720	157,720	無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789,157	356,088	68,633	無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405,977	405,977	26,757,000	57.21 %	91,309	(82,618)	(47,267)	註1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及 國際貿易業務	37,351	37,351	1,188,379	100.00 %	3,290,408	137,322	137,322	無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或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5)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57,150	(二)	37,716	-	-	37,716	137,908	100.00 %	137,908	3,288,255	1,418,685
祥豐中山公司 (註6)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137,240	(二)	2,084,584	-	-	2,084,584	(82,452)	97.28 %	(80,211)	5,014,960	-
志超遂寧公司 (註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738,345	(二)	1,382,920	-	-	1,382,920	447,590	91.26 %	408,473	4,694,752	-
統盟無錫公司 (註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3,017,280	(二)	2,294,390	-	-	2,294,390	157,710	100.00 %	157,710	6,980,493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3,238,065	3,357,499	10,109,440
統盟公司	2,294,390	3,017,280	4,257,377
宇環公司	267,155	267,155	541,28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盈餘轉增資為USD3,800千元。

註6：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註7：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8：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盈餘轉增資為USD20,000千元及長泰國際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29,011
	外幣存款USD15,298千元	480,802
	外幣存款CNY1千元	5
	外幣定期存款USD9,000千元	282,870
合 計		<u>\$ 1,092,79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38,030	
小 計		<u>38,030</u>	
非關係人：			
A客戶	貨款	1,447,943	
B客戶	"	430,422	
C客戶	"	288,834	
其 他	"	<u>2,879,691</u>	單一對象金額未達5%
小 計		<u>5,046,890</u>	
減：備抵損失		<u>(8,264)</u>	
淨 額		<u>5,038,626</u>	
合 計		<u>\$ 5,076,65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代購設備及其他等	\$ 84,286	
其他	應收退稅款及其他等	8,901	
		<u>\$ 93,18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8,445	33,365	
在 製 品	71,625	51,490	
製 成 品	693,904	654,268	
合 計	803,974	<u>739,12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851)		
淨 額	<u>\$ 739,12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權益法評價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 205,637	-	5,785	-	3,600	-	100.00 %	207,822	-	207,822	無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5,307,533	6,817,346	35,650,400	215,780	-	-	380,957,933	100.00 %	7,033,126	-	7,095,628	"	註1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1,897	352,134	-	17,150	-	616	30,821,897	44.21 %	368,668	15.70	483,904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1,153,524	3,072,466	-	149,038	-	-	1,153,524	96.13 %	3,221,504	-	3,221,504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68,126,618	5,585,723	-	-	-	63,409	68,126,618	97.28 %	5,522,314	-	5,089,773	"	註1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35,600,000	2,922,477	-	316,374	-	-	35,600,000	80.73 %	3,238,851	-	3,305,177	"	註1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0,606	48,479	-	-	-	16,083	9,680,606	20.70 %	32,396	-	33,035	"	註1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14,850,000	35,798	-	1,447	-	-	14,850,000	99.00 %	37,245	-	37,245	"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	1,695,006	-	-	-	63,553	-	100.00 %	1,631,453	-	1,676,558	"	註1
		<u>\$ 20,735,066</u>		<u>705,574</u>		<u>147,261</u>			<u>21,293,379</u>		<u>21,150,646</u>		

註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或未攤銷之股權淨值差異。

註2：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u>4,125,750</u>	115.01.19~115.06.16	1.80%~4.38%	10,864,400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2,552,499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1,167,649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1,038,276	
其他		<u>191,036</u>	單一對象餘額未達5%
小計		<u>4,949,460</u>	
非關係人：			
A廠商		33,472	
B廠商		26,619	
C廠商		16,236	
D廠商		15,245	
E廠商		14,847	
F廠商		12,263	
其他		<u>121,182</u>	單一對象餘額未達5%
小計		<u>239,864</u>	
合計		<u>\$ 5,189,324</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薪資、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 326,025
暫估應付費用	佣金及其他等	262,331
其他應付費用	消耗品、修繕費、運費及其他等	56,832
其他	應付設備款、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等	<u>39,888</u>
		<u>\$ 685,07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凱基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497,141	115.05.19-116.04.02	2.09%	無	
元大商業銀行	"	300,000	118.11.01	1.95%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300,000	119.06.06	2.0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00,000	119.11.19	2.03%	"	
遠東商業銀行	"	250,000	117.06.05	2.00%	"	
台灣銀行	"	243,750	118.01.12	2.03%	"	
彰化商業銀行	"	225,000	117.12.18	2.03%	"	
上海商業銀行	"	200,000	120.12.06	1.92%	"	
第一商業銀行	"	<u>190,000</u>	118.02.06	2.03%	"	
小計		2,505,8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10,119)</u>				
合計		<u>\$ 1,695,77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40,860	\$ 14,009,096	
加工收入及其他	41	19,617	
營業收入淨額		<u>\$ 14,028,71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 45,633	
加：本期進料	412,893	
減：其 他	(148)	
期末原物料	<u>(38,445)</u>	
直接材料		\$ 419,933
直接人工		104,196
製造費用		<u>374,687</u>
製造成本		898,816
加：期初在製品		65,126
期末在製品		<u>(71,625)</u>
製成品成本		892,317
加：期初製成品		634,577
本期進貨		12,310,590
減：製成品報廢		(6,182)
其 他		(1,040)
期末製成品		<u>(693,904)</u>
銷貨成本		13,136,358
加：未分攤製造費用		74,640
加：存貨報廢損失		6,182
減：出售下腳收入		(32,708)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047</u>
營業成本		<u><u>\$ 13,191,519</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金支出		\$ 228,966	
薪資支出		36,874	
其 他		36,577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302,41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0,143	
勞 務 費		12,788	
其 他		49,547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92,4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退款負債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07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江曉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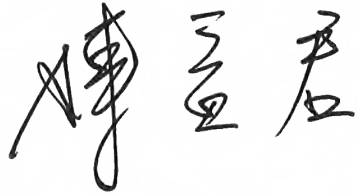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0137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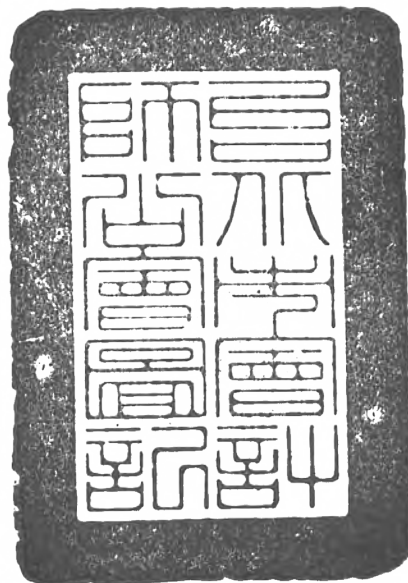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